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申請生 姓名		申請編號		申請生 聯絡手機	
		身分證號碼		家 長 (或監護人) 聯絡手機	
<p>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，錄取貴校 系（組）名稱：_____</p> <p>（錄取結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正取_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備取_____名），業已完成報到手續，今因故放 棄錄取資格。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</p>					
申請生簽名		家 長 (或監護人)簽名		日期	115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後，於規定日期內（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12時前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傳真（05-6310857）至本校綜合教務組；或 E-mail 至 nfu101@nfu.edu.tw(信件主旨標題：申請編號-姓名-錄取系別-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)，再於 3 分鐘後以電話(05-6315104)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（請擇一）。（確認收件後，聲明書正本自行存查免郵寄本校。）
2. 已完成報到手續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既經本校確認放棄聲明書屬實後，即已核准在案，申請生得再參加 115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。
3. **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